附件三：

**投标意向承诺函和报价表**

致：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出租方发布的公有物业公开招租公告项目出租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投标意向在出租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招租单位需延长招租有效期的，本公司或本人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招租意向或放弃获得资格不与出租单位签订出租合同的，招租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将承诺按出租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缴纳保证金。

四、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本公司报名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问题；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 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3.本公司获得承租资格后将按照规定时间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缴纳合同押金。

4.本公司获得承租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所有资格。

5.本公司认真研究了该物业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竞投意向人自主竞价的结果产生，并接受此次自主竞价结果。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同意接受处理。

**投标报价表**

地址：新造镇兴华路59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构）筑物租金底价每月每平方米（元） |
| 底 价 |  22.50 元 |
| 竞投报价（元/平方米） |  |

投标报价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